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议事规则第一章第三条原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关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六条原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于会议召开十日（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以前以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于会议召开 10日（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2日(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以前以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原为“如遇紧急情况、或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等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提前五天发出会议通知”

现修改为：“如遇紧急情况、或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等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提前2天(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四、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一条原为“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8)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9)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0)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1)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12) 制订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13) 审议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现修改为：“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8)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9)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0)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1)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12) 制订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13) 审议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五、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原为“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现修改为：“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六条原为“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并提请董事会讨论”

现修改为：“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公司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并提请董事会讨论”。

七、议事规则第六章第二十九条原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如果董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八、议事规则第七章第三十二条原为“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2002年4月8日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如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则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